台大機械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 工綜 534 室

出席: 吳文方 周賢福 鄭文弘 蘇侃 黃元茂 周元昉 吳錫侃 廖運炫 顏瑞和 李石頓 馬劍清 賴君亮 蘇金佳 黃漢邦 陳永傳 單秋成 楊宏智 馬小康 劉正良 陳炳煇 陽毅平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顏家鈺 楊申語 陳復國 陳振山 尤春風 陳達仁 謝淑華 伍次寅 郭景宗 周雍強 鍾添東 黃光裕 盧中仁 黃美嬌 李志中 傳增棣 楊燿州 蔡曜陽 王富正 陳鯤仁 黃金潭 張順章 李怡樵

主席: 吳文方

列席: 李芳菁 記錄:吳淑婉

壹、系務綜合報告

系主任報告

- 1. 本系大學部新課程及新的導師制度已於 92 學年開始實施。
- 2. 本系現有外籍生大學部 5 名(其中一名因病修養中),研究所 1 名,希望各位同仁多加關懷 與協助。
- 3. 去年因 SARS 疫情停辦而由系上個別舉辦之畢業典禮頗受家長與學生歡迎,應學生之請, 本年擬於 6 月舉辦系畢業典禮。
- 4. 空間規劃進度(工廠可能迫遷問題)請注意。
- 5. 請適度注意每年登記預收的博士班學生數。
- 6. 研發會評估系所表現主要依據 SCI 論文篇數及計畫經費。
- 7. 本校雲林、竹北分部,鼓勵各單位自行募款而由校方提供相對款項興建館舍。
- 8. 近日校內失竊案件頻傳,請各位同仁提高警覺。
- 9. 本系近年來助教之聘任係經課程委員會討論,而工作分派則由助教彼此協商, 各位同仁若有建議請隨時提供。
- 10. 院務會議提及大一不分系的可能性,歡迎各位同仁提供卓見。
- 11. 今年擬舉辦系旅遊,請提供意見並推舉負責教師。
- 12. 課程委員會除召集人劉霆教授外,各組委員任期至本年 3/31 為止,請改選。
- 13. 單秋成教授之國科會研究計劃新聘客座研究員 Dr. Raghu Vasu Prakash, 向系上借用工綜 503-2 室。
- 14. 目前有黃秉鈞及郭景宗教授使用樓頂裝置太陽能實驗設備。
- 15.3月13日及14日杜鵑花節, 請踴躍參與。

計算機室黃美嬌教授報告: (詳見附件一)

- 1. 工綜館 IP 不敷使用.
- 2. 保護電腦安全.

圖書委員蔡曜陽教授報告:

九十二會計年度圖書經費決算報告:

92 年提撥金額NT\$100,00091 年結餘58,13292 年可用金額158,132

92 年實際支用 133,269 (詳細支付清單,請參閱圖書館網頁系所委購圖書)

92 年度結餘 24,863 (併入本 93 年度使用)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9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摘略如下)

1. 通過蔡曜陽教授為圖書委員,楊燿州教授為獎學金委員,任期自92年8月1日起至95年7月31日止.

2. 92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

本系收入 5,986,000 元分配如下:

每位教師 93,800 x 51 位 4,783,800

計算機中心 300,000 (86,8 系務會議決議) 系主任規劃運用 15% 902,200 (89,3 系務會議決議)

- 3. 通過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取消筆試,由招生委員會研擬新方案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 4. a. 本系學生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之學分 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學士專題、碩士專題及博士專題另依其規定)
 - b. 本所博士班生於任一資格考科目, 若已修讀及格但未達免試資格, 其後再修讀而成績達到免試資格, 得採計而准予免試。
- 5. 本系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校方所收取之學術贊助金 分配給系上之部分, 比照本系計畫管理費分配標準, 系上與該教師 分配比例為系上 70%, 教師 30%。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屆系主任任期至93年7月31日止,請依本系系主任推選作業方法, 成立「系主任推選作業委員會」,辦理推選事宜。(系主任提)

決議:各學術分組於此次會議後三個星期內(93年3月26日前)選舉委員、互選召集人,將委員會組成成員由系上公告,視為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二、案由:本系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系主任提)

決議:通過本系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二, 送交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三、案由:輔修本系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變更。(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因應本系本學年度起實施之新課程,原訂輔修之科目變更如附件三。

四、案由:本所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訂定。(招生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系學生選修外系開授之[流體力學]可否代替本系必修科目[流體力學(一)]。 (學生代表陳鯤仁提)

決議: 交付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議決。

二、案由: 工綜館屋頂使用與管理。(蘇侃教授提)

決議: 1 · 請目前使用項樓之教授,在漏水及噪音問題未解決前,不得繼續使用。

2·目前裝置於頂樓之設備,由系辦公室立即派人拍照存證,未經系務會議同意前不得任意增添設備。

散會。